

港灣事業再評估成本對效果分析計畫特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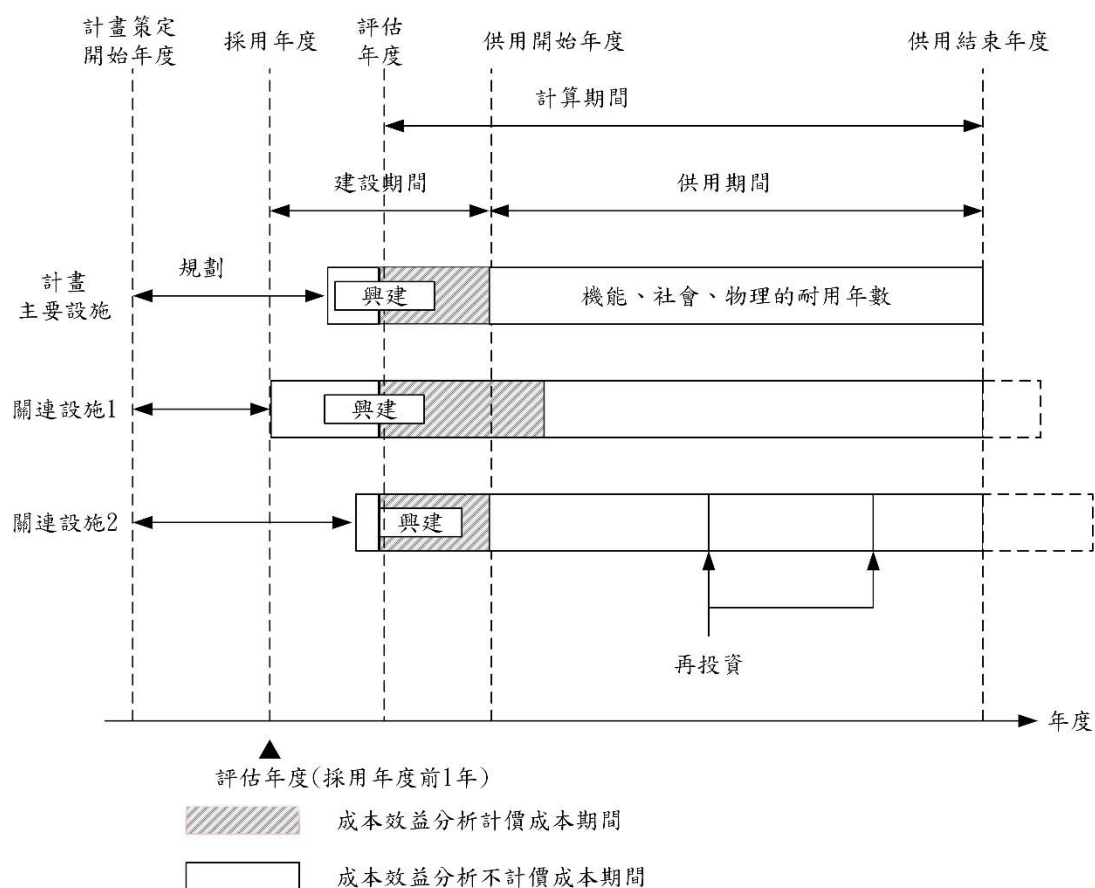
1. 計畫規模

新案事業(尚未執行者)選定評估時，因預定的其他事業縮小或中止等致使必要修正計畫時，即使無法依新案事業選定評估時相同規模實施再評估，亦必要比照新案事業選定評估時的選定方法設定計畫規模。

2. 「計算期間」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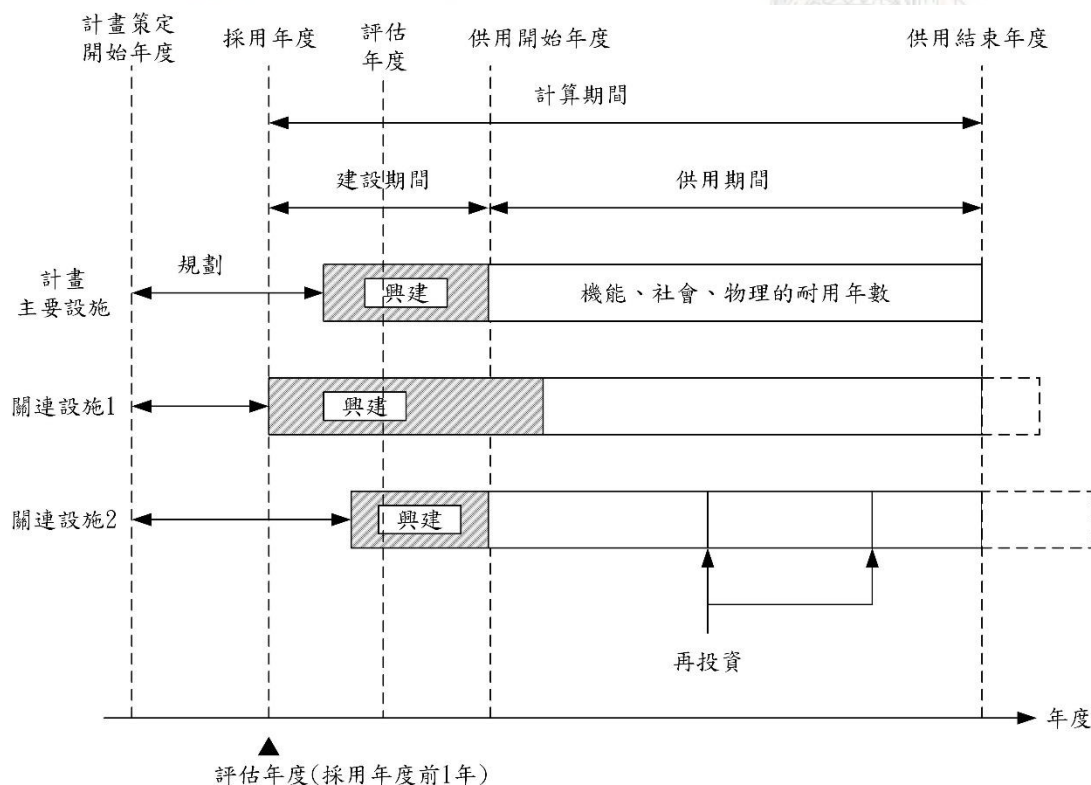
再評估時，「剩餘事業投資效率性」與「事業整體投資效率性」的計算期間設定方法各異。評估「剩餘事業投資效率性」的計算期間是從實施評估年度至計畫供用結束年度，評估「事業整體投資效率性」的計算期間是和新案事業選定評估相同，從計畫採用年度至計畫供用結束年度。

剩餘事業投資效率性評估各年、期間關係如下表。



供用期間內機能、社會、物理達耐用年數的設施，視為再投資。供用期間內發生的再投資、維護管理費可於剩餘事業投資效率性評估計價。

事業整體投資效率性評估各年、期間關係如下表。



供用期間內機能、社會、物理達耐用年數的設施，視為再投資。供用期間內發生的再投資、維護管理費可於事業整體投資效率性評估計價。

3. 現值化基準時段

現值化基準時刻，考量理解的容易性，採用實施評估年度。成本、效益估算等原單位(basic unit)為去除物價變動分，將之變換成現值化的基準年度實質價格。變換成實質價格時的指數(deflator)，建設相關成本原則採用「建設工程造價指數」，效益等原單位採用物價指數(GDP deflator)。將來物價變動的預測有困難度，故評估時刻以後的物價變動可視為不變。